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川0104破8号

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裁定受理成都卓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指定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为成都卓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朱萍萍为负责人。

成都卓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20日17时前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成都卓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场申报与邮寄地址均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1号楼1502室，联系人：朱萍萍，联系电话：18782926963）。债权人应当如实、全面、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身份信息、债权人及其代理人的通讯信息、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卓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卓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本院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 分在本院南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 189 号）第十五审判庭，以现场或者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召开方式等，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